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西安金花制药厂草堂厂区实验室

实验室用玻璃器皿、检验耗材等。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3年以上的企业工作经历，须提供至少100万元以上。

(3) 具有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检验耗材等供货业绩。

(4)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5)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至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省内，为以上不低于3家企业、事业单位、医院、检验用耗材供货合计金额不少于100万元，或为以上不低于3家企业、事业单位、医院、检验或研发机构；需提供合同、供货单或中标通知书、发票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至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未公示，仅凭企业承诺提供相关材料。

6. 其他要求：

- (1) 提供自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自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的任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投标文件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产品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所列的资质奖项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所有资料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核情况说明：报名单位入围资格经审核确认后，以xz@ginwa.com.cn 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为准，对于未入围企业不做解释答复。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000.00元(以到账指定账户为准，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将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材料招标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前两日发至邮箱：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 王浩仁/18892488551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 赵文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 马先生/18109293330 王先生/13310103501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